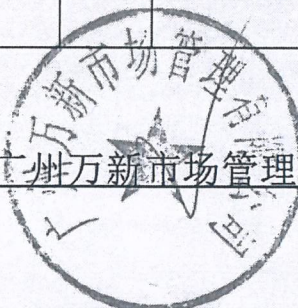


设施建设方案

- 一. 项目名称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
- 二. 项目用地面积：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叁点肆玖平方米（小写 473613.49 平方米）
- 三.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蕉门水道大堤，南至十四涌，西至原围垦农场耕地，北至十三涌 详见宗地图。
- 四. 设施用地面积：大写叁万零玖佰叁拾点零贰平方米（小写 30,930.02 平方米。其中：

类型	用途	面积（平方米）	设施农用地原地类面积（平方米）					
			基本农田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生产设施用地	生产设施	28274.2						28274.2
附属设施用地	附属设施	2655.82						2655.82

- 五. 设施用地四至范围：详见宗地图
- 六. 设施用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。
- 七. 本建设方案由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制定。



土地使用条件

- 一.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
- 二. 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1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
- 三. 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前交付给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使用，交付标准为空地。
- 四. 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（平方米）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							473613.49
复垦后								473613.49

期及标准：由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于 2029年12月31日前交还给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，交还标准为空地

六. 违规约定：

(一)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应按时足额向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价款。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，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收回该土地

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,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,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,无法全部恢复的,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应按时向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交付土地,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,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所交定金,给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造成实际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生产和经营,使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,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 所交合同定金,造成实际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广州万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英陈
俊陈

广州市南沙区新辉园畜牧养殖场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